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5年度再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怡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有關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再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是當事人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文化資產保存事件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命其繳納，惟聲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5年3月24日115年度再字第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嗣聲請人不服上開裁定於115年4月15日就上開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且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情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5年5月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合法送達，此有上開裁定(本院卷第39頁)及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43頁)在卷可參，惟聲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及答詢表（本院卷第45-51頁）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洋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	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